

天津财经大学保卫处

天津财经大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工作部署，为天津创建“无黑”城市做出贡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发〔2018〕3号）和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关于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天津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市教育两委扫黑除恶工作机制》、《市教育两委关于开展校园安全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校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黑恶必除、除恶务尽”的原则，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责任担当，壮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声势，营造广大师生员工全面知晓、广泛参与的浓厚氛围，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打造安全、和谐、文明的良好校园环境，不断增强全校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紧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人知晓、人人参与。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和源头治理，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推进反腐败斗争相结合，建立健全打击防范涉黑涉恶犯罪长效机制。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实效，决定成立天津财经大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小组构成与天津财经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为同一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办公室职责：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负责全面统筹开展学校扫黑除恶相关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积极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及时收集研判涉黑涉恶涉乱工作信息，协调各部门提出对策建议。

四、目标任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一年治标、两年治根、三年治本”的目标，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束之后，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显著成效，平安校园创建水平显著提高，校园周边环境和治安状况全面改善，广大教职员工、学生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为建设高水平财经大学创造安全、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

五、工作重点

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内容如下：

（一）以黑恶手段垄断学校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行为；

（二）以黑恶手段在学校征地、租地、拆迁、工程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行为；

（三）以黑恶手段在工程建设、物业管理、餐饮住宿、交通运输、办学办班等领域，强行经营、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行为；

（四）以黑恶手段在校园及周边非法圈地、占地、侵占房屋、私搭乱盖、非法经营，干扰校园及校园周边环境等行为；

（五）以黑恶手段在学校食堂超市等经营场所的承包、物资采购等方面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的等行为；

（六）以黑恶手段在学校仪器设备、实验器材、生活物

资采购等方面强卖强买的为；

（七）以黑恶手段拉拢、操纵师生员工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八）以黑恶手段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学校及师生员工，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

（九）以黑恶手段敲诈勒索、骚扰威胁、寻衅滋事、缠访闹访、干扰教学、阻塞交通、损坏财物等危害学校安全稳定和师生安全的行为；

（十）以黑恶手段进行校园欺凌、非法集资、套路贷、校园贷、培训贷、传销、性骚扰等侵害学生的行为；

（十一）以黑恶手段在学校内部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幕后组织、煽动、策划师生聚众闹事的行为；

（十二）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三）其他与学校相关的各类涉黑涉恶涉保护伞行情况。

六、工作措施

（一）广泛宣传，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电子屏、宣传标语等载体作用，以专题会议、主题班会、安全月等形式，实现师生员工对扫黑除

恶专项斗争知晓的全覆盖。

（二）全面发动，全面进行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动员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到学校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中，鼓励检举揭发涉校黑恶犯罪行为和嫌疑人，深入摸排涉校黑恶线索，为精准打击提供依据。

（三）落实责任，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推进平安校园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管理水平。逐级签订《社会治安综合制责任书》，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根据各自的职责任务，积极开展队伍建设和长效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内部防控体系。

（四）完善机制，构建完善的校园安保体系。加强学校人防建设，各单位加强安全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严格值班制度，各单位建立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值班制度。加强学校技防建设，形成立体防控体系，实现公共区域、重点区域全监控，对校园内可能发生的涉及安全稳定的事件有效预测，提早发现和提前处置。加强学校物防建设，更新反恐防暴器材，确保遇有黑恶势力、暴力恐怖事件危害校园安全能够迅速集结处置。

（五）形成合力，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与驻地政府、综治、公安、消防、安检、应急、食药等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安全检查措施和密度，确保师

生人身财产安全。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领导、指挥和协调。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加强对本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领导，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工作紧迫感，要将该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在本单位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召开本单位教职员大会进行专题部署，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工作措施。持续不间断地开展内部排查，把排查线索、摸清底数作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基础，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各单位要按照职能责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注重加强协调配合，结合本单位的实际，主动承担起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鼓励师生员工行动起来，开展好校内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不留死角，检举揭发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形成人人喊打的氛围，给黑恶势力强烈的震慑与打击。

（三）完善机制，及时报送信息。完善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各单位要确定专职信息员，指定专人负责，将日常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

小组办公室报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案件查处工作。对专项斗争领导不力，措施不硬、工作落后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